

## 食堂委托经营合同书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乐而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方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食堂，服务广大职工。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将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食堂内场地及食堂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并承担正常使用期间的维修费用。 2、甲方允许乙方在食堂内经营饮食供应。不得经营烟、酒、生活用品、食杂(面包、蛋糕除外)，否则视为违约。

3、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4、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乙方应亲自到场参加，听取就餐人员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若两次不亲自参加，当作不亲自经营管理，视为违约。

5、甲方保证在委托经营期内不再开设其他食堂，但乙方应根据甲方作息时间提供相应膳食。

6、甲方向食堂供水、供电，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在正常供餐期间，合同金额已包含餐厅工作人员工资等费用。

8、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乙方工作日内不能正常

来，其手续必须由乙方亲自办理(不得委托办理)。

7、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乙方若自身原因中途停止营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

2、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合同期满后，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由乙方完好交还，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4、乙方逾期无法办理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两证而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在合同期内，若甲方需要收回委托经营食堂，则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若乙方将所委托经营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甲方应赔偿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 四、委托经营期限



服务时，甲方需承担该时段餐厅工作人员工资费用。

##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对其经营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委托经营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

2、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食堂内的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乙方应于供餐前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食堂采购的所有食材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

3、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售餐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4、食堂内严禁使用一次性泡沫快餐盒。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5、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对食堂经营负全责，必须参与有效管理，不能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收回。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在院内饲养家禽家畜，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甲方发生的一切经济往



从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

#### 五、就餐费用标准:

1、甲方就餐人数为 120 人，乙方每周一至周五向甲方提供的三餐，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的供餐时间、供餐内容、服务态度和供餐质量负有监督责任，食堂的供餐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

2、餐费由甲方按照商定的就餐人数和实际就餐天数次月 10 日前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餐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 六、免责条款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 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人

2026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签约人

2026年3月20日

